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(碣)[2011]69号

关于东莞嘉应制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东莞嘉应制鞋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嘉应制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东莞市石碣镇西南村西南四街1号(北纬:23°07'06.96",东经:113°49'10.26")建设,项目占地面积9840 m²,建筑面积23000 m²,营业面积23000 m²,年加工生产皮鞋及皮凉鞋190万双,设置裁断、铲皮、前帮机粘合、抛光等工序,配套裁断机49台、铲皮机44台、前帮机12台,除皱机12台、压底机6台、抛光机24台等设备(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),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,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:

(一)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

(二)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,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,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达到广东省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7-2010)第二时段排放限值；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须配套有效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第二标准。

(四)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。

(五)厨房炉灶以0#柴油作为燃料，厨房火烟排放执行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—2001)。

(六)皮革边角料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；废胶水罐等危险废弃物须交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七)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(八)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，另报我局审批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

